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拟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储集团”）履行有关承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豁免相关承诺的背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确实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豁免相关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上市公司作为物流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鼓励国有控股公司整体上市的指导意见和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置入上市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型、终止等方式）处理所属物流相关资产业务，以

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资委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名称由“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变更为“中国物资储运有限公司”，后来公司名称又变更为“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实际履行情况

在承诺履行期内，中储集团已将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武汉物流服务中心大楼转让给中储股份；而且，为满足城市规划的要求，中储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即郑州中储物资流通中心、中国物资储运武汉江北公司、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铁西一库，所拥有的土地已被政府收储。因此，中储集团已履行了部分承诺。

（二）部分承诺无法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近年来，随着城市扩容，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交通管制、产业格局调整等原因，中储集团仍有部分物流相关企业面临土地交储、亏损及经营业绩不佳等情况；而且，上述企业持有的土地均为划拨地，变更土地性质需缴纳大额土地出让金。上述原因导致中储集团无法按照承诺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型或终止，且若将亏损及业绩不佳企业转让给中储股份，则不利于维护中储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储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特申请豁免履行上述无法履行的承诺。上述承诺的豁免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拟豁免相关承诺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之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民生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本次拟豁免中储集团履行部分承诺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拟豁免中储集团履行部分承诺之事项符合《监管指引》和《通知》的相关规定。因此，民生证券对本次拟豁免中储集团履行部分承诺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